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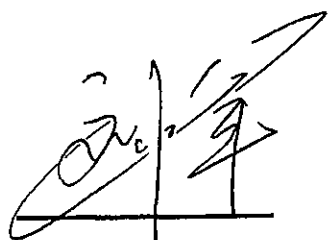
本次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丹芳女士、熊顺民先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丹芳女士、熊顺民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补选钟丹芳女士、熊顺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9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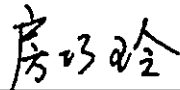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19年5月14日